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二）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87,324.2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3,081,441.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70,871,563.0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30,889,296.6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871,563.04元。

（三）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394,425,16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7,331,019.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47,331,019.56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9.55%，分红金额未达到或者超过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